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黄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1003-44-02-1164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黄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扬水许可〔2020〕77号， 2020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扬供电建〔2019〕311号，2019年12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苏州市主持召开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本工程包括：①黄珏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安装 2×50 兆伏安主变，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选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户内分体布置；建设 110 千伏线路 4 回；建设 10 千伏出线 24 回；②凤来-黄珏、蜀岗-方巷 T 接黄珏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6.29 千米，全线共新建角钢塔 18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0.10 千米，采用排管敷设。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扬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20〕77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关于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供电建〔2019〕311 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做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4%，土壤流失控制比 1.72，渣土防护率 98.81%，表土保护率 93.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5%，林草覆盖率 64.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2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扬州黄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轶康	
	黄一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黄一芃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智洋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菲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虹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数衡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宋数衡	监理单位
	朱桂平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桂平	施工单位
	蒋国华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国华	施工单位
	王 球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球	设计单位